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1. 依據：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3.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4.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5. 甄選類別與名額：
6. 甄選類別：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約僱人員)。
7. 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8. 約僱期間：**職務代理期間自甄選錄取報到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28日止**；於本校廚工請假期間結束日解職(惟若因經費來源不足即停止僱用）或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停止僱用。
9. 甄選條件及資格：
10.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 年以上）。
11.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2）。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12.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病、皮膚病、出疹、膿瘡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甄選錄取之廚工須於**報到前**出具**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合格之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肺結核、傷寒、皮膚病、糞便、傳染性眼疾、A型肝炎等，如有不符規定，不予錄取。
13. 持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如受訓中請附證明）者及出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得優先錄取。未具前開相關檢定證照者，經錄取後，應於到職日起 6 個月內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
14. 福利制度及義務：
15. 依勞動契約進用，以實際僱用到職日起計。
16. 薪資以時薪計，依政府公告最低基本工資給予，享勞保、健保及勞退補助。(依政府公告最低基本工資調整，並需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及獎懲)
17. 工作內容：依勞動契約訂定，並配合校方依實際需求做調整。
18. 點心食材之採買（視需要）。點心、午餐菜餚之驗收、搬送、清洗等烹調前準備作業。
19. 點心、午餐菜餚之烹調、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20. 廚房內外及園所環境衛生、設備清潔與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
21. 配合學校活動之廚房相關工作。
22. 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
23. 協助留檢採樣事宜。
24. 寒暑假未供餐時間協助校園環境整理。
25. 其他交辦事項。
26. 工作時間：**每日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中午休息1小時（可配合實際需要由雙方調整工作時間）**；放假日(含國定假日)不上班。
27. 請假、休假、考核獎懲、退休等福利措施暨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簽訂之契約內容辦理。
28. 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29. **簡章公告：自112年1月3日起至112年1月7日(星期六)16時止，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縣就業服務中心櫃檯領取資訊。**
30. 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112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6:00 止。
31. 報名地點：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嘉義縣溪口鄉美北村崙尾78-3號，電話： 05-2691150。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附件3)。
32. 報名方式：逕洽總務處午餐執祕何小姐、陳主任或人事陳小姐辦理。
33. 資格審查：

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正、影本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當場驗畢歸還。

1. 報名表(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影本，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請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培訓中則出具相關證明，無者免附。
4. 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切結書(附件2)。
7. 工作經驗證明(檢附相關工作之在職或離職證明書)，無者免附。
8. 注意事項：
9.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間內檢附，逾時不予受理。
10. 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11.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
12.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13. 甄選時間及地點：
14. 甄選時間：1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開始。請應試者依報名甄選所定時間前 20分鐘完成現場報到手續，並請攜帶國民身份證以備查驗，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參與應試。
15. 甄選地點：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校長室，地址：嘉義縣溪口鄉美北村崙尾78-3號，電話：05-2691150。
16. 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17. 評分方式：
18. 基本資料及相關經驗證明 35%。
19. 面試：65%。每人15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及儀容舉止25％、綜合考評25％(如行政配合度、溝通表達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等)。
20. 注意事項：

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1. 成績計算與排序：
2. 學經歷及口試滿分皆為100分，總計各評選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並依各佔之比例計算加總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3. 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口試評分項目之優先順序依序錄取：1.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2.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3.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4. 評選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5. 錄取公告及相關事宜：
6. 時間：1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30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mlps.cyc.edu.tw/>[)，錄取者本校另行電話通知，如未接獲通知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http://www.mhps.cyc.edu.tw/school/web/index.php)，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7. 報到、審查及應聘：
8. 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後，112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08：00前至本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9.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出具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合格之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肺結核、傷寒、皮膚病、糞便、傳染性眼疾、A型肝炎等，如有不符規定，不予錄取。
10. 錄取人員自112年1月11日起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11. 錄取人員試用為期3個月，倘有不適任即不予以續聘，試用期間依任用薪資支給。
12. 相關事宜：不提供住宿，請自備交通車。
13. 附則：
14. 如無人應考、未報到或中途離職等情形，則於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公開甄選時，由校方自行辦理公開甄選事宜，簡章免再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1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做變更時，將公告於嘉 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及 本 校 網 站http://www.mlps.cyc.edu.tw/)，不另個別通知。
16. 首次上班日，請攜帶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PCR 檢驗陰性證明。

十一、本簡章報經嘉義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111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性別 | |  |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大頭照1吋1張） |
| 現職 |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 電話 | （手機）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 | | | | | | | | | |
| 學歷/  證照級字號 | 學歷： 證照級字號： | | | | | | | | | | |
| 相關工作  經歷 | 服務機關 | | 職稱 | | | 起迄年月 | | | 主要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基本文件 | 1 |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 | | | | |  | | |
| 2 | *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如受訓中請附證明） | | | | | | |  | | |
| 3 | * 工作經驗證明 | | | | | | |  | | |
| 4 | * 切結書 | | | | | | |  | | |
| 5 | * 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 | | | | |  | | |
| 7 | * 畢業證書 | | | | | |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 | | | 應試者簽收 | | |  | | | | |

附件二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切結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三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之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特全權委託 先生（女士）代理相關手續。若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健康聲明書

為響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行之防疫新生活運動，且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採行各項防疫措施，請必要入園人員詳實填寫本健康聲明書，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透過健康聲明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您的識別類個人資料、聯絡電話、個人健康狀況、旅遊史及活動與接觸史等資料，除上述防疫目的外，不另作他用。

1.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是否完成二劑疫苗注射： □是 1劑日期\_\_\_\_\_\_\_\_\_\_\_\_\_\_\_ 2劑日期\_\_\_\_\_\_\_\_\_\_\_\_\_\_\_\_

3劑日期\_\_\_\_\_\_\_\_\_\_\_\_\_\_\_\_追加劑\_\_\_\_\_\_\_\_\_\_\_\_\_\_\_\_\_

□否

1. 個人健康狀況：最近14 天內是否有以下不適症狀？ □否 □是: □發燒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嗅、味覺異常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2. 旅遊史 最近28日有無至國外旅遊，或您的家屬及親友最近14日內有無至國外旅遊? □無 □有
3. 活動與接觸史 近期接觸過家人或親友為具風險個案被追蹤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情形 □否 □是
4. 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備註、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聲明 為維護您個人資料之安全性，本園謹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告知您相關權益，俾取得您同意本園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基於響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行之防疫新生活運動，且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後續如有需要採行各項防疫措施，故個資法規範下蒐集、處理及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任何人若拒絕健康聲明書填寫者，將無法申請入園。填寫送交健康聲明書者，視為同意本園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惟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校內部使用，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使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